

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评信息系统 信创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珠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受委托方（乙方）：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珠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乙方：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评信息系统信创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达成协议，并签署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价格

1.1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元)
1	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评信息系统信创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1.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对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评信息系统信创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工作，编写一份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分析系统情况：承载业务情况、网络和密码应用拓扑图、系统资产、密码服务等； （2）识别关键数据及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道、用户信息、操作行为、业务数据、审计日志等； （3）保障密码技术合规：遵循密码应用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 （4）进行密码应用系统设计：确定技术框架，设计物理、网络、设备、应用等不同层面采取的密码措施，描述密码功能、流程、协议等内容，对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程度进行自我分析。 2.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规范，从密码技术应用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 3.针对方案评估公司给出的评估意见对方案进行整改，至满足要求。	¥19,000.00
合计（含税 6%）：¥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2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共计 ¥19,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含 6%税), 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2.2 付款方式:

(1) 在乙方交付《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完成评估意见整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即 ¥19,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在甲方申请财政资金支付手续后,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的延误, 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4 本合同所有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 中共珠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 号市政府机关大院 5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006989032G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银行账号: 44350201040020067

第三条 保密规定

1、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 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

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所涉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不因其在更正期限内完成更正而免除赔偿责任。乙方迟延交付或成果不合格，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未履行部分及不符合约定且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成果对应的已付款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3、如甲方隐瞒、伪造材料致使方案编制无法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书面说明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甲方逾期未补正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利用本项目系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致使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将违反法律规定，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4、如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甲方系统受损，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系统受损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理由，以及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因不可抗力持续2个月及以上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效力等同。

2、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共珠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评信息系统信创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中共珠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 方

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10 月 19 日